



中期 報告 2025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02	財務摘要
03	公司資料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7	簡明綜合損益表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
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34,513	136,075	-1.1%
銷售成本	(119,949)	(108,457)	+10.6%
毛利	14,564	27,618	-47.3%
毛利率(%)	10.8%	20.3%	-9.5 p.p.t.
來自持續營運的期內虧損	(29,889)	(21,553)	+38.7%
來自已終止營運的期內虧損	—	(18,049)	-100%
期內虧損	(29,889)	(39,602)	-2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01)	(24,635)	-16.8%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9,388)	(14,967)	-37.3%
	(29,889)	(39,602)	-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2.0)港仙	(2.4)港仙	-16.7%

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劉國飛先生(於2025年5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劉偉樑先生

盧韻雯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黃偉明先生

劉偉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鄧榮芳先生

劉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韻雯女士

劉偉樑先生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楊霽宜女士

公司秘書

楊霽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 「中國內地」)總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3樓B1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882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於中國為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1. 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錄得收入約134.5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2024年中期」)的約136.1百萬港元減少約1.1%。

儘管本集團全面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但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仍然疲弱。相機業務錄得約29.9百萬港元虧損，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21.6百萬港元虧損。其中的29.9百萬港元虧損，本集團已就客戶延後或取消訂單的問題作出一項額外存貨撥備約13.6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10.8%。

由於客戶不願意投資新產品開發，本集團的核心聯合設計製造(「JDM」)業務表現顯著不佳。為此，本集團開始向原始設計製造(「ODM」)業務進行戰略轉型。該轉型在2025年上半年取得積極成果，本集團相信ODM業務將有助於極大改善其財務業績。

2. 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本集團觀察到，中國商超的即時零售配送行業自2020年以來經歷快速增長，大致受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新冠疫情期間食品配送的日益普及、流動電話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中國消費者忙碌的生活方式所帶來的對便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及加速發展。而中國近年經濟週期變化導致的消費降級亦部分推動其快速發展。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決定在中國推出有關商超即時零售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分部。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正與多家頂流互聯網線上商超及擁有線上平臺的大型實體連鎖商超，進行接近最後階段的洽談，這些商超將利用本集團提供的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在中國某些區域內分配予本集團，其部分即時零售配送業務。據此，本集團將為商超及指定騎手(「騎手」)提供集專用電動配送車輛(「電動配送車輛」)、新能源電池、新能源充電設備以及對應的智慧管理軟體在內的一站式綜合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分別與供應商訂立資產採購協議以購買約3,200輛電動配送車輛及相關配件(包括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充電設備)，以及與一間獨立軟件開發公司訂立建立網上平臺的智慧管理軟體授權使用合同。

有關新業務分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7月21日及2025年7月24日的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1. 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美國關稅問題，客戶對投資新產品開發態度保守。有鑒於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原始設備製造(「OEM」)業務的微薄毛利，本集團將優先開發ODM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深圳及西安，我們的深圳工廠將主要從事ODM業務，而我們的越南工廠將主要專注於OEM業務。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開發若干ODM產品以推廣至客戶。本集團認為新產品將對2025年下半年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全面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為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奉行下列策略，努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

- 持續開發具創新性產品，積極拓展產品品類；
- 增強銷售團隊，尤其是日本及歐洲市場的團隊；及
- 提升本集團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服務。

2. 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本集團認為，為若干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仍是一個藍海市場，尤其是中國生鮮食品電子商務市場的迅速擴張，並深信本集團此項新業務分部具有巨大商業潛力。本集團將可透過進軍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分部，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並增加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家用監控攝像機；(ii)數碼影像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相機配件及模具費)(「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其他收入，如本集團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研發服務及模具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2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變動
製造業務 銷售產品					
家用監控攝像機	63,759	47.4%	69,889	51.4%	(8.8)%
數碼影像產品	19,391	14.4%	48,120	35.4%	(59.7)%
其他產品	50,245	37.4%	17,519	12.8%	186.8%
	133,395	99.2%	135,528	99.6%	(1.6)%
製造服務收入	1,118	0.8%	547	0.4%	104.4%
總計	134,513	100%	136,075	100.0%	(1.1)%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4.5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136.1百萬港元)，較2024年中期輕微減少約1.1%。該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影像產品付運數量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客戶銷售其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盟	46,905	62,066
香港	27,693	2,499
美國	24,143	38,729
中國內地	7,665	23,640
其他國家及地區	28,107	9,141
總計	134,513	136,07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碼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或採購成本。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19.9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108.5百萬港元)，較2024年中期增加約10.6%，佔2025年中期的營業額約89.2%(2024年中期：約79.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4,513	136,075
銷售成本	(119,949)	(108,457)
毛利	14,564	27,618
毛利率	10.8%	2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6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27.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中期減少約47.3%。毛利率由2024年中期約20.3%減少至2025年中期約10.8%。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導致成本增加，致使毛利減少。

其他收益及其他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的發票至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匯兌增益；(i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增益較2024年中期約6.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淨增益減少約5.7百萬港元，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的發票至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iii)營銷、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中期約1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9.8%至約8.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中期薪金及津貼減少約1.1百萬港元以及廣告約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及(iv)業務招待費。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中期約22.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5%至約18.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中期薪金及津貼減少約4.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研發成本約11.4百萬港元，較2024年中期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30.6%。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2025年中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的發票至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及(ii)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中期約2.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約6.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於2025年中期增加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中期約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4%至約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中期錄得虧損約29.9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03	8,4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40	(1,1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5	(10,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28	(2,903)
匯率變動影響	2,666	(4,6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0	35,35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44	27,752

2025年中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虧損約31.8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15.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8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6.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中期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4.1百萬港元。

2025年中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淨額約7.1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為110.1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54.9百萬港元)，其中約32.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25.8百萬港元)於2025年中期已動用。

銀行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人壽保險單、銀行存款、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分別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一名董事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至5.7%(於2024年12月31日：3.0%至6.6%)。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5.1%及約151.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2025年中期付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本開支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作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約2.0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3.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2024年中期及2025年中期，本集團分別約76.6%及90.8%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31.7%及51.8%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於2025年中期，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24年中期：無)。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投資進行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財政政策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財政政策擁有任何投資。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14名(2024年12月31日：764名)僱員。2025年中期的本集團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32.3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35.3百萬港元)，當中並無(2024年中期：無)本公司對購股權計劃開支。本集團全體僱員獲發固定薪酬及按季度表現評估釐定的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5年中期的中期股息(2024年中期：無)。

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30.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7.5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為約25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55.9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為約226.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8.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1.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文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先前配售事項**」)。

由於先前配售協議之配售期已於2025年6月14日屆滿，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協定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的一項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終止先前配售協議，而雙方亦同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於2025年6月16日停止及終止。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該等公告。

2.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文據可轉換為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4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4日的公告。

有關JSC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1. 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ky Light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L Vietnam**」)與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JSC**」)(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SL Vietnam、Nguyen Thai Son(「**JSC合營企業夥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3.70%、25.31%及0.99%)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據此，SL Vietnam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2,495,500股新JSC股份(「**JSC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注資**」)。
2. 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與JSC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天彩影像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5,046,000股新JSC股份，發行價格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用作資本化JSC應付天彩影像的貸款之餘下本金約11,000,000美元(「**資本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待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SL Vietnam已於2025年7月16日與JSC合營企業夥伴及JS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SC合營企業夥伴已同意出售，而SL Vietnam已同意按代價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收購2,348,675股JSC股份（「收購事項」）。

待注資、資本化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45%，分別通過SL Vietnam及天彩影像持有69.45%及30.00%。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資產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彩智能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北京匯森通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資產採購協議，購買3,200輛電動配送車輛、4,000組新能源電池及160組新能源充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含稅），以為本集團的商超建立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中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鄧榮芳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417,717,600 (L) ⁽²⁾	518,203,557 (L)	51.38%
	受控法團權益	–	30,146,000 (L) ⁽³⁾		
	實益擁有人	70,339,957 (L)	–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417,717,600股股份的權益，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417,71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30,146,000股股份的權益，而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30,1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2025年6月30日合共1,008,587,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 (L) ⁽²⁾	41.42%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417,71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鄧先生為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3) 基於2025年6月30日合共1,008,587,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或2025年中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i)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概無上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及(ii)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或於2025年6月30日存續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中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中期末或2025年中期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安排，其目標為或其目標之一為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於2025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該等庫存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文據可轉換為股份)(即可換股債券)(即配售事項)。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而本公司可選擇將其延長六(6)個月(「到期日」)。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56港元，較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16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54.4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現金流。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4日完成。本公司根據新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發本金總額為4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其他資料

假設4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及包括到期日已獲延長後之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所附帶的轉換權利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4,321,390股總面值為343,213.90港元的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為約44,500,000港元。經扣減相關開支後，換股淨價為約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並未完成。因此，截至該日期並無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任何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並未完成。因此，截至該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所載的方式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有分配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實際動用 金額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尚未動用 金額	全數動用 款項預期 時間表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用作影像產品分部一般營運資金，以應對美國關稅事件	34	15.130	10.920	4.210	2025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b) 用作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初期開展階段	33	14.685	5.500	9.185	2025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c) 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約39,000,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內列示)，該貸款以年利率3%計息，並須償還於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	33	14.685	14.685	—	不適用
總計	100	44.500	31.105	13.395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下文列載(i)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2025年7月4日)時悉數兌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股東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鄧先生(附註)	518,203,557	51.38	518,203,557	49.69
債券持有人	—	—	34,321,390	3.29
公眾股東	490,383,898	48.62	490,383,898	47.02
總計	1,008,587,455	100	1,042,908,845	100

附註：於518,203,557股股份中，鄧先生(i)個人持有70,339,957股股份；(ii)透過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7,717,600股股份；及(iii)透過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146,000股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新股份。

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

於2025年中期，由於配售事項並無完成，故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並可獲本公司延長六(6)個月。有鑒於(a)可換股債券將於2027年到期；(b)目前並無任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跡象；以及(c)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源，預期本公司有能力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履行其贖回責任。

債券持有人兌換或贖回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即2027年7月4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股價1.56港元計算之可換股債券隱含內部回報率，對債券持有人而言，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在財務上同樣有利。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4日的該等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5年中期均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購股權計劃除外)。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其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相關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不得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後的三十日內），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7月2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c)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79,058,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4%。

其他資料

於2025年中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中期內授出	於2025年 中期內行使	於2025年 中期內失效	於2025年 中期內註銷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盧勇斌	2017年 5月18日	附註1	2.206	2.18	70,000	—	—	70,000	—	—
	2018年 4月26日	附註2	0.94	0.90	168,000	—	—	84,000	—	84,000
僱員										
	2017年 5月18日	附註1	2.206	2.18	1,576,000	—	—	1,576,000	—	—
總計：					1,814,000	—	—	1,730,000	—	84,000

附註：

- (1) 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內之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2) 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內之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2,5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1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3)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4) 於2025年中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鑒於2025年中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列出於2025年中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025年中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不適用於本公司。
- (5)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7,328,000股及79,058,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各自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67%及7.84%。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4月26日
預期波幅(每年)	57.63%–61.27%	59.03%–62.7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0–8.0	6.0–8.0
平均無風險利率(每年)	1.16%–1.22%	2.11%–2.13%
預期股息率(每年)	5.32%	5.74%
估計終止服務率(每年)	25%	27.5%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使用不同變量。

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如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2025年中期，概無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2024年中期：無)。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金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於202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5年6月30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2025年中期，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及管理。由於鄧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個人履歷，且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2025年中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於2025年中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改董事履歷詳情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於2025年中期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韻雯女士、劉偉樑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韻雯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審閱。根據該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	134,513	136,075
銷售成本		(119,949)	(108,457)
毛利		14,564	27,618
其他收益及其他增益	7	1,543	5,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9)	(11,968)
行政開支		(18,419)	(22,599)
研發開支		(11,405)	(16,433)
其他開支		(6,242)	(2,741)
經營虧損		(28,358)	(20,127)
融資成本	8	(1,531)	(1,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47)
除稅前虧損		(29,889)	(21,549)
所得稅開支	9	—	(4)
持續經營的期內虧損	10	(29,889)	(21,553)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的期內虧損	12	—	(18,049)
期內虧損		(29,889)	(39,60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01)	(24,635)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9,388)	(14,967)
		(29,889)	(39,6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		(20,501)	(15,176)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		—	(9,459)
		(20,501)	(24,635)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		(9,388)	(6,377)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		—	(8,590)
		(9,388)	(14,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一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2.0)港仙	(2.4)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		(2.0)港仙	(1.5)港仙
攤薄			
一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2.0)港仙	(2.4)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		(2.0)港仙	(1.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9,889)	(39,6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4	(32)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495	(4,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579	(4,1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310)	(43,7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50)	(28,528)
非控股權益	(8,460)	(15,250)
	(27,310)	(43,7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	(18,850)	(18,68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	—	(9,847)
	(18,850)	(28,528)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	(8,460)	(6,314)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	—	(8,936)
	(8,460)	(15,2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409	11,236
無形資產		1,371	2,024
使用權資產	15	10,598	15,2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6,673	6,5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051	37,392
流動資產			
存貨		88,970	79,847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16	41,731	70,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833	22,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492	5,38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747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44	38,450
流動資產總值		228,217	218,5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6,899	68,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03,453	87,2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2,876	25,759
租賃負債		7,252	8,119
流動負債總額		220,480	189,131
流動資產淨值		7,737	29,3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88	66,7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10	9,2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610	9,299
資產淨值		30,178	57,4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0,086	10,086
儲備	24	63,604	82,454
		73,690	92,540
非控股權益		(43,512)	(35,052)
權益總額		30,178	57,488

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鄧榮芳

董事
盧韻雯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b)(i)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ii)	以股份 支付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v)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86	820,473	(20,935)	148,807	4,692	37,050	(818,322)	(39,204)	142,647	(57,498)	85,149
期內虧損	-	-	-	-	-	-	(24,635)	-	(24,635)	(14,967)	(39,6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3,861)	(3,861)	(283)	(4,1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32)	-	-	-	-	-	(32)	-	(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2)	-	-	-	(24,635)	(3,861)	(28,528)	(15,250)	(43,778)
於2024年6月30日	10,086	820,473	(20,967)	148,807	4,692	37,050	(842,957)	(43,065)	114,119	(72,748)	41,371
於2025年1月1日	10,086	820,473	(24,450)	148,807	1,201	37,050	(860,940)	(39,687)	92,540	(35,052)	57,488
期內虧損	-	-	-	-	-	-	(20,501)	-	(20,501)	(9,388)	(29,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1,567	1,567	928	2,49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84	-	-	-	-	-	84	-	8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4	-	-	-	(20,501)	1,567	(18,850)	(8,460)	(27,310)
於2025年6月30日	10,086	820,473	(24,366)	148,807	1,201	37,050	(881,441)	(38,120)	73,690	(43,512)	30,1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03	8,4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	(3,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74	2,011
已收利息	725	25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	2,62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40	(1,188)
新造計息銀行借貸	24,777	13,246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17,660)	(11,416)
已付利息	(1,531)	(1,82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701)	(10,2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5	(10,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28	(2,903)
外匯變動的影響	2,666	(4,6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0	35,35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44	27,7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24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2024年年報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公平值架構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值： 除第1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3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架構層級的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673	6,673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價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492	—	5,492
	—	5,492	6,673	12,165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589	6,589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價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382	—	5,382
	—	5,382	6,589	11,9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續)

(b)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6,589	10,1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84	(3,51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6,673	6,58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中呈現。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折現率作估計。董事相信，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化（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壽險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專注製造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及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

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列於2024年年報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溢利或虧損資料，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呈報的整體財務業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營運由兩個可呈報分部構成：製造及銷售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各業務分支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會太高昂。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持續經營 製造及 銷售相機 產品及相關 配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人工智能 自動售貨機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4,513	—	134,513
銷售成本	(119,949)	—	(119,949)
分部業績	14,564	—	14,564
其他收益及增益			1,543
融資成本			(1,531)
未分配開支			(44,465)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9,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_(續)

	持續經營 製造及 銷售相機 產品及相關 配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人工智能 自動售貨機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6,075	3,036	139,111
銷售成本	(108,457)	(1,288)	(109,745)
分部業績	27,618	1,748	29,366
其他收益及增益			6,1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432)
融資成本			(1,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340)
未分配開支			(65,154)
所得稅開支			(4)
期內虧損			(39,602)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盟	46,905	62,066
香港	27,693	2,499
美利堅合眾國	24,143	38,729
中國內地	7,665	26,676
其他國家／地區	28,107	9,141
	134,513	139,111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_(續)

地理資料_(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6,693	23,445
香港	1,925	127
其他國家／地區	2,760	4,938
	21,378	28,5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以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319	32,908
客戶B	24,648	不適用
客戶C	23,921	不適用
客戶D	16,196	不適用
客戶E	14,604	25,097
客戶F	不適用	14,5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入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33,395	135,528
提供製造服務	1,118	54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34,513	136,075
確認收入時間		
商品於一時間點轉移	134,513	136,075

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後完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的人工智能售貨機營運的收益為零(2024年：3,036,000港元)。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零售產品時達成，且付款應於交付時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其他增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銀行利息收入	725	252
政府補貼*	572	1,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益	110	41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2,090)	3,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益	1,720	81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328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15	—
其他	63	218
	1,543	5,996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且無未完成條件的研究獎勵或補貼。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3	659
租賃負債	318	416
	1,531	1,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間(2024年：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西安天睿軟件有限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報告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2024年：21%)繳納聯邦稅，亦須按稅率7%(2024年：7%)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9%(2024年：19%)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2024年：2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投資項目的實體符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自該等實體首次從該等投資項目產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及於第三年至第六年減免50%的越南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已售存貨成本	119,949	108,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	4,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88	6,437
無形資產攤銷 ⁽ⁱ⁾	629	638
研發開支	11,405	16,4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9,887	29,1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ⁱⁱ⁾	2,444	2,772
	32,331	31,877
存貨撥備	16,503	4,824
存貨撥備撥回 ⁽ⁱⁱⁱ⁾	(5,862)	(7,81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0,641	(2,991)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60	2,676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2,090	(3,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益	(1,720)	(817)

附註：

(i) 軟件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而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ii)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由當地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以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時，當地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iii) 兩個期間的存貨撥備撥回，主要由於動用之前已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已終止營運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恒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該等公司從事人工智能售貨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對比數字已獲重列以單獨披露已終止營運的損益。

期內已終止營運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對比數字已獲重列以呈列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為已終止營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終止營運就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零元(2024年：2,505,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零元(2024年：1,119,000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零元(2024年：1,863,000港元)。

已終止營運的業績已計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36
銷售成本	(1,288)
毛利	1,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09)
行政開支	(4,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340)
其他開支	(2,832)
融資成本	(7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432)
除稅前虧損	(18,04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8,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已終止營運^(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營運的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庫存成本	1,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3,4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340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008,587,000股(2024年：1,008,587,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501)	(24,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虧損_(續)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_(續)

	股數	
	2025 千股	2024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008,587	1,008,587
基本	(2.0)港仙	(2.4)港仙
攤薄	(2.0)港仙	(2.4)港仙

(b) 來自持續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營運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營運的期內虧損	(20,501)	(15,176)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營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營運的每股基本虧損為零仙(2024年：0.9港仙)，其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營運的虧損零元(2024年：9,45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98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51,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為2,10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187,000港元)的樓宇尚未獲中國大陸有關當局簽發產權證。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證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使用辦公室及租賃物業簽訂新的租賃協議，為期2至3年。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支付固定款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3,09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670	62,005
減值虧損	(24,952)	(20,192)
	27,718	41,813
保理應收款項	14,306	28,751
減值虧損	(293)	(552)
	14,013	28,199
	41,731	70,012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逾期結餘均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2025年6月30日，向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14,306,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8,75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4,578	33,029
1至2個月	1,080	8,941
2至3個月	5,544	9,977
3個月以上	10,529	18,065
	41,731	70,012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452	2,819
應收增值稅	5,138	2,6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3	16,633
	29,833	22,1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	5,492	5,382

於2010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彩數碼有限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鄧榮芳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投保總額為12,422,000港元。本集團在保單開始時需要支付一次性保費4,109,000港元。首年適用5.2%的保證年利率，隨後幾年的酌情部分適用3.0%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直至終止。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現金退保價值」）獲得現金返還，現金退保價值乃由保費支付額加所賺取的累積保證利息減累積保險費用、保單開支及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倘於在首年至第15個保單年度之間提取）而釐定。

賬面金額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其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近。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該人壽保險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見附註22。公平值計量明細載於附註4。

1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7	2,717

本集團的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如附註22所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899	68,028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9,024	40,152
1至2個月	4,718	13,988
2至3個月	12,470	5,229
3個月以上	10,687	8,659
	76,899	68,02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150日內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35,754	30,534
其他應付款項		16,935	5,2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5,114	5,2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	39,121	39,122
應付預扣稅		6,529	7,092
		103,453	87,225

附註：

(i)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39,12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9,12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	32,876	25,759
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一年內		32,876	25,759

附註：

(i) 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銀行取得之銀行融資為110,101,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54,887,000港元)，其中32,876,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5,75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ii) 銀行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人壽保險單(如附註18所載)及銀行存款(如附註19所載)、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分別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一名董事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iii)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至5.7%(於2024年12月31日：3.0%至6.6%)。

(iv)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8,587,455	10,086

24.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本報告第32頁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緊隨建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於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其稅後利潤10%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分配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條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增加股本，惟轉為股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兌換國外營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無)。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2,014	2,0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35	1,785
離職後福利	27	2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1,962	1,812

28. 期後事件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先前配售事項」)。由於先前配售協議之配售期已於2025年6月14日屆滿，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協定根據新配售協議終止先前配售協議，而雙方亦同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於2025年6月16日停止及終止。先前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該等公告。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4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4日的該等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期後事件^(續)

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ky Light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SL Vietnam」)與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且由SL Vietnam、Nguyen Thai Son(「JSC合營夥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3.70%、25.31%及0.99%權益的有限公司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JSC」)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據此SL Vietnam同意認購及JSC同意配發及發行2,495,500股新JSC股份(「JSC股份」)，認購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注資」)。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與JSC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天彩影像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5,046,285股新JSC股份，發行價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用以將JSC應付天彩影像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資本化(「資本化」)。於完成注資及完成資本化後，於2025年7月16日，SL Vietnam與JSC合營夥伴及JS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SC合營夥伴同意出售而SL Vietnam同意購買2,348,675股JSC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完成注資、資本化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99.45%，乃分別透過SL Vietnam持有69.45%及天彩影像持有30.00%。注資、資本化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內。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彩智能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賣方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就購買資產訂立協議，以成立新業務分部，即本公司的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購買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

2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